

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及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基于公司业绩情况，公司拟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。此外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条件

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；
-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；
-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上限

2026 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时间

2026 年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公司业绩情况进行分红。

（四）中期分红的授权内容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办理 2026 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，具体的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：

1、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条件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；

2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；

3、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6 年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。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

（五）授权期限

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获得股东会授权后，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、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